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 件

塔地财社〔2022〕13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 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财政局：

为提高 2023 年就业补助资金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8〕241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203号），现提前下达你县（市）、单位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预算，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专项用于各项促进就业支出。

二、拨付各县（市）的补助资金收入列《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7 就业补助”，请各地县（市）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明确至项级科目（可对一体化系统地区下达的项级科目按照实际进行调整）。

三、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定期对所属县市资金使用、管理、监督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请按照《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6〕113 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

问责。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分配表
2.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抄送：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
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22日印发

自治区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3年自治区就业补助直达资金					地区人社局	塔城市	额敏县	乌苏市	沙湾市	托里县	裕民县	和丰县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地区主管部门								
地区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保障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5.51	40.01	33.42	9.05	11.5	11.33	7.66	5.96	6.58		
	其中: 自治区资金		125.51	40.01	33.42	9.05	11.5	11.33	7.66	5.96	6.58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目标	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 扎实推进转移就业工作, 抓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加强创业政策扶持, 切实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倍增效应。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基础信息维护系统(个)	1	1								
			举办招聘会										≥191场次
		质量指标	动态稳岗率(%)										≥90%
			基础信息核准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招聘会按期举办率(%)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就业, 维护社会稳定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